

## 卷首语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一直采取各种措施扶持企业做强做大，促使企业面对国际大市场。党的十六大又提出要加强自主创新，对于企业来说这是发展壮大的根本途径。

政府支持企业发展有三条重要措施，一是为企业营造创新发展的大环境，使企业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二是颁布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及行政文件，从税收优惠等角度支持企业；三是从项目的角度支持企业，促使企业承担国家及社会项目，既使企业能为社会创造财富，也使企业能持续发展。

国家和各级政府对高新技术企业关爱有余，把高新技术产业看成是朝阳产业，把高新技术企业看作是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直接转化基地，制订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目前，我省已有 16 个高新技术开发区，至 2007 年已认定了 5402 家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全省高新技术产品总值达到 18700 亿元，占全省工业生产总值的 33.88%。

为了使企业更加了解政府的行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及我省已颁发的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用好用活政策，本期刊登出 3 篇法规，18 篇党和政府推动自主创新的文件，共本会会员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参考，希望有助于企业与政府之间建立起紧密联系的桥梁，不断促进企业做强做大。

# 目 录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请见 2008 年第 2 期 P24-P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4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决定(粤发[2005]14 号)·····	21
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	27
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粤府[2006]88 号)·····	31

## 二、国家及地方对企业的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

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	36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	41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 号)·····	43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5]2669 号)·····	44
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 号)·····	46
关于技术进口企业所得税减免审批程序的通知(国税发[2005]45 号)·····	47
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 号)·····	50
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 号)·····	51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24 号)·····	52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1999]45 号)·····	53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54
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 号)·····	56
关于调整高新技术企业和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认定和审核 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地税发[2004]346 号)·····	57

## 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新入会会员及理事名单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新入会会员及理事名单·····	59
----------------------------	----

## 四、关于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关于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60
----------------------------	----

## 五、征稿启事

征稿启事·····	6
-----------	---

# 广东高企

Guangdong Hi-tech Enterprise

(2008年第3期 总第3期)

主管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主办单位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 谢明权

编委会副主任 陈金德 黄瑞健

编委 丁 燕 叶渝燕 陈 辛 罗力科  
崔 烨 梁月娟 曾中华 谢兴华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编 陈金德  
责任编辑 崔 烨  
美术编辑 罗力科 曾中华  
封面设计 罗力科

编辑部联系电话 020-38458021

广告业务联系人 陈 辛  
电话/传真 020-38458017

发行范围 内部发行  
出版发行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16 号生产力  
大厦 7 楼 708 室

邮编 510610  
电话 020-38458021 38458076 38458017  
传真 020-38458017  
E-mail pgdhte@163.com  
gqchaxun@163.com

出版日期 2008 年 11 月 5 日  
印刷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未经同意 不得转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制定中小企业政策，对全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统筹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和发展状况，以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等方式，确定扶持重点，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第六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有权举报、控告。

第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其依法参与公平竞争与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歧视，不得附加不平等的交易条件。

第八条 中小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保、质量、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管理，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中小企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十条 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第十一条 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工作，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一）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基金收益；

（三）捐赠；

（四）其他资金。

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捐赠。

第十三条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一）创业辅导和服务；

（二）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三）支持技术创新；

（四）鼓励专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

（五）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等工作；

（六）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七）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八）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十五条 各金融机构应当对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努力改进金融服务，转变服务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各商业银行和信用社应当改善信贷管理，扩展服务领域，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

产品，调整信贷结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拓宽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造条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七条 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各类依法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

第十八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对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各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相应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中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支持创办中小企业。

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创办中小企业的，所在地政府应当积极扶持，提供便利，加强指导。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渠道，引导中小企业吸纳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在有关税收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失业人员创立的中小企业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

中小企业，符合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征、免征所得税，实行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创业人员提供工商、财税、融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中小企业设立登记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登记者。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外设置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创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个人或者法人依法以工业产权或者非专利技术投资参与创办中小企业。

####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二十九条 国家制定政策，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技术进步。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以及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第三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引导、推动并规范中小企业通过合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出口，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外市场。

第三十六条 国家制定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参与国际贸易，开拓国际市场。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举办中小企业产品展览展销和信息咨询活动。

####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九条 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扶持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向全社会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联系和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有关机构、大专院校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提高中小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二条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积极为中小企业服务。

第四十三条 中小企业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的建议和要求，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的情况，制定有关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9月30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全省中小企业的发展，制定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省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省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四条 省统计部门会同省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制定中小企业统计制度，准确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

第五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树立社会信用，增强社会责任，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创业扶持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禁止进入的行业和领域以及国家承诺对外开放的行业和领域，中小企业均可以平等进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不得对中小企业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需要，依法合理安排中小企业发展用地。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国家和本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运用税、费政策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的创办和发展。

符合国家和本省政策规定的下列中小企业，在税、费政策规定的期限内享受税、费优惠：

(一)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中小企业；

(三)符合国家、省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四)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

(五)安置残疾人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中小企业；

(六)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等向社会公布与中小企业发展有关的工商、财税、价格、融资、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信息，为中小企业及创业人员提供咨询、信息和指导服务。

第十条 鼓励个人或者法人依法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创办中小企业。

以高新技术成果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创办中小企业的，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比

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协商约定。中小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章 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预算应当安排扶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财政支持。

第十二条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有关财政支持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服务体系建设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配套等方面。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信用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信贷政策，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方式，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完善对中小企业的授信制度，并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商业银行、信用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前景、技术含量高、对经济效益好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优先提供信贷支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展和规范产权交易市场，推动资本的流动和重组。鼓励、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债券融资、租赁融资、境内外上市和知识产权权利质押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直接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券机构应当培育中小企业上市资源，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信用担保的行业准入、风险控制和补偿机制，加强对信用担保机构的监管。



第十六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成立担保机构和开展担保业务，依法、自愿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公民和社会组织可以出资组建中小企业互助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商业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等服务。境外投资者注资或者设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对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从事担保业务的收入，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由政府出资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帮助和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促进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

####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和公共服务，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综合能力。

鼓励中小企业增加研究与开发投入，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可以自主建立研发机构，或者与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企业合作建立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研发机构，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中小企业建立的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或者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可以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盈利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在产业集群发展区域的行业协会和自主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可以建立或者带动中小企业建立共性技术研发机构或者产业技术联盟，提高产业集群的整体水平。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类园区，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地、产业化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外资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创建的综合或者专业孵化器，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积极申请、保护、实施专利和商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中小企业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第二十五条 中小企业应当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创建著名品牌、驰名商标，推进区域品牌建设。

中小企业获得驰名商标、国家和省名牌称号、专利奖项的产品和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项目，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企业协作配套，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进入国内外大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

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中小企业的商品或者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协助中小企业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推动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开展国际化经营。

第二十九条 中小企业参加国际性展览展销活动、申报国外知识产权、建立国外营销网络和研发机构、开展进出口业务培训，符合条件的，享受有关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支持。

第三十条 本省内举办的国际性展览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为中小企业安排适当数量的摊位。对其产品为中国名牌产品或者省名牌产品的中小企业申请摊位的，应当给予照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标准认证，参与制定相关技术标准，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进出口业务的指导和服务，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公平竞争，提高在国际市场的行业整体竞争力。

第三十三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分析和应对国际贸易中的突发和异常情况，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及时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允许的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产业安全。

##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发展从事创业辅导、筹融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认证认可、信息服务、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的各类社会中介机构，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培训示范机构、基地的示范作用，依托大中专院校、各类培训机构和企业，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培训网络。

鼓励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开展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经营管理、职业技能和技术应用等各类培训，形成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和中小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

第三十六条 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促进会应当发挥在组织展销活动、帮助拓展国内外市场、推动行业振兴、提高中小企业自身素质等方面的作用，及时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中小企业的建议和要求，积极为中小企业服务，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七条 征收、征用中小企业合法使用的土地，拆迁其经营场所、生产生活设施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八条 中小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依法决定用工条件、形式、数量、期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中小企业可以依法建立、自愿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促进会等民间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阻挠。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中小企业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干扰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性单位应当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规范收费行为。

任何单位不得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不得强行要求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第四十二条 禁止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或者购买其指定的产品。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小企业有权向有关

机关投诉、控告。有关机关受理投诉、控告后，应当及时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受理中小企业对违法行为的投诉、控告机制，依法查处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

###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发[2005]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已经 2005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第 1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制定和实施《暂行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

进生产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和修订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相关政策，切实加强产业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土资源、环保、工商、质检、银监、电监、安全监管以及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增强产业政策的执行效力。在贯彻实施《暂行规定》时，要正确处理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正确处理发展与稳定、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

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附件：

##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国家产业政策的合理引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中心环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发展道路，努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促进产业协调健康发展。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对外贸易

和利用外资结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扩大就业，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第二章 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

**第四条**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加快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确保粮食安全。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大力发展畜牧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保护天然草场，建设饲料草场基地。积极发展水产业，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推广绿色渔业养殖方式，发展高效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发展原料林、用材林基地，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搞好土地整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积极推行节水灌溉，科学使用肥料、农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加强能源、交通、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多元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以大型高效机组为重点优

化发展煤电，在生态保护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积极发展核电，加强电网建设，优化电网结构，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建设大型煤炭基地，调整改造中小煤矿，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浪费破坏资源的小煤矿，加快实施煤矸石、煤层气、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煤电联营。实行油气并举，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和开发利用力度，扩大境外合作开发，加快油气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

以扩大网络为重点，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实现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优势互补，相互衔接，发挥组合效率和整体优势。加快发展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建设客运专线、运煤通道、区域通道和西部地区铁路。完善国道主干线、西部地区公路干线，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集装箱、能源物资、矿石深水码头建设，发展内河航运。扩充大型机场，完善中型机场，增加小型机场，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完备、协调发展的机场体系。加强管道运输建设。

加强水利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上下游、地表地下水资源调配、控制地下水开采，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加强防洪抗旱工程建设，以堤防加固和控制性水利枢纽等防洪体系为重点，强化防洪减灾薄弱环节建设，继续加强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行蓄洪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城市防洪骨干工程建设，建设南水北调工程。加大人畜饮水工程和灌区配套工程建设改造力度。

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第六条** 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点建设工程，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适用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

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

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鼓励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端产品比重。根据能源、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着力调整原材料工业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支持发展冷轧薄板、冷轧硅钢片、高浓度磷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乙烯、精细化工、高性能差别化纤维。促进炼油、乙烯、钢铁、水泥、造纸向基地化和大型化发展。加强铁、铜、铝等重要资源的地质勘查，增加资源地质储量，实行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

**第七条** 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大力开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支持开发重大产业技术，制定重要技术标准，构建自主创新的技术基础，加快高技术产业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延伸。按照产业聚集、规模化发展和扩大国际合作的要求，大力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核心产业，重点培育数字化音视频、新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群，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推进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充分发挥我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重点发展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等生物产业。加快发展民用航空、航天产业，推进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及机载系统的开发和产业化，进一步发展民用航天技术和卫星技术。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支持开发具有技术特色以及可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光电子材料、高性能结构和新型特种功能材料等产品。

**第八条** 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服务业结构，促进服务业全面快速发展。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加强分类指导和有效监管，进一步创新、完善服务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发展竞争力较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大城市

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优先地位，有条件的要逐步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增加服务品种，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就业能力，提升产业素质。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物流、信息和法律服务、会计、知识产权、技术、设计、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需求潜力大的产业，加快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医疗保健等领域的改革和发展。规范和提升商贸、餐饮、住宿等传统服务业，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代理制、多式联运、电子商务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

**第九条**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积极开发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和产品，重点推进钢铁、有色、电力、石化、建筑、煤炭、建材、造纸等行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对消耗高、污染重、危及安全生产、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实施强制淘汰制度，依法关闭破坏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调整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规模，降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比重。鼓励生产和使用节约性能好的各类消费品，形成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为重点，强化对水资源、土地、森林、草原、海洋等的生态保护。

**第十条** 优化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区域产业布局。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加快大型企业发展，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的作用，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形成分工协作关系，提高生产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配置，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西部地区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健全公共服务，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东北地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发展现代农业，着

力振兴装备制造业，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中部地区要抓好粮食主产区建设，发展有比较优势的能源和制造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市场体系。东部地区要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结构优化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区域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出发，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实行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等有区别的区域产业布局。

**第十一条** 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商品出口，控制高能耗高污染产品的出口，鼓励进口先进技术和国内短缺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带动国内产业发展。提高加工贸易的产业层次，增强国内配套能力。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继续开放服务市场，有序承接国际现代服务业转移。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着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注重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提高。吸引外资能力较强的地区和开发区，要着重提高生产制造层次，并积极向研究开发、现代物流等领域拓展。

### 第三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部分调整时，由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并公布。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原则上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其中外商投资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主要依据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中的政策衔接问题由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研究协商。

**第十三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四条**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

（一）国内具备研究开发、产业化的技术基础，有利于技术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提高短缺商品的供给能力，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

（三）有较高技术含量，有利于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提高产业竞争力；

（四）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安全生产，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有利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提高能源效率，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五）有利于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能源、矿产资源与劳动力资源等优势；

（六）有利于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限制类产业指导目录：

（一）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工艺技术落后，对产业结构没有改善；

（二）不利于安全生产；

（三）不利于资源和能源节约；

（四）不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的恢复；

（五）低水平重复建设比较严重，生产能力明显过剩；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

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淘汰类产业指导目录：

（一）危及生产和人身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二）严重污染环境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三）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

（四）严重浪费资源、能源；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对鼓励类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应按照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财政部发布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0年修订）》所列商品外，继续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国家出台不予免税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对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第十九条** 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回收已发放的贷款；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按规定限期淘汰。在淘汰期限内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可提高供电价格。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对不按期淘汰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并采取妥善措施安置企业人员、保全金融机构信贷资产安全等；其产品属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

登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对违反规定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

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对依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执行的有关优惠政策，调整为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目录执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税收政策等执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国务院关于实施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将若干配套政策通知如下：

#### 一、科技投入

(一)大幅度增加科技投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逐年提高，使科技投入水平同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要求相适应。

(二)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各级政府把科技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年初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的要求。2006年中央财政科技投入实现大幅度增长，在此基础上，“十一五”期间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

(三)切实保障重大专项的顺利实施。《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专项的实施，要遵循“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组织专家进一步进行全面深入的技术、经济等可行性论证，并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实施条件的成熟度，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统筹落实专项经费，以专项计划的形式逐项启动实施。

(四)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财政科技投入重点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前沿

技术研究。合理安排科研机构正常运转、政府科技计划(基金)和科研条件建设等资金。重视公益性行业科研能力建设，建立对公益性行业科研的稳定支持机制。优化政府科技计划体系，明确支持方向，重点解决国家、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五)发挥财政资金对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引导作用。创新投入机制，整合政府资金，加大支持力度，激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对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要引导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开展竞争前的战略性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的研究开发，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创新平台；加强面向企业技术创新的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的投入力度，鼓励中小企业自主创新。

(六)创新财政科技投入管理机制。在科研基地布局、人才队伍建设、政府科技计划设立、科研条件建设等方面，建立协调高效的管理平台，优化资源配置，使财政科技投入效益最大化。改革和强化科研经费管理，对科研课题及经费的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结果的全过程，建立严格规范的监管制度。建立财政科技经费的绩效评价体系，明确设立政府科技计划和应用型科技项目的绩效目标，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 二、税收激励

(七)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

开发费用的 1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 5 年内结转抵扣。企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在计税工资总额 2.5% 以内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研究制定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税收政策。

(八) 允许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但不提取折旧；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可采取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政策。

(九) 完善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推进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两年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继续完善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税收政策。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计税工资所得税前扣除政策。

(十) 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究开发项目和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的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一) 完善促进转制科研机构发展的税收政策。对整体或部分企业化转制科研机构免征企业所得税、科研开发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政策到期后，根据实际需要加以完善，以增强其自主创新能力。

(十二) 支持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发展。对主要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风险投

资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 扶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研究制定必要的税收扶持政策。

(十四) 鼓励社会资金捐赠创新活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其他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基金的捐赠，属于公益性捐赠，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 三、金融支持

(十五) 加强政策性金融对自主创新的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的规模化融资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项目等提供贷款，给予重点支持。

国家开发银行在国务院批准的软贷款规模内，向高新技术企业发放软贷款，用于项目的参股投资。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立特别融资账户，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的进出口，提供融资支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倾斜支持政策。

(十六) 引导商业金融支持自主创新。政府利用基金、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各类商业金融机构支持自主创新与产业化。商业银行对国家和省级立项的高新技术项目，应根据国家投资政策及信贷政策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商业银行对有效益、有还贷能力的自主创新产品出口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要根据信贷原则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对资信好的自主创新产品出口企业可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

额度内，根据信贷、结算管理要求，及时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十七）改善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稳定的银企关系，对创新活力强的予以重点扶持。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促进各类征信机构发展，为商业银行改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提供支持。

政府引导和激励社会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立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和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创立多种担保方式，弥补中小企业担保抵押物不足的问题。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试点。

（十八）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事业。制定《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配套规章，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法律保障体系。依法对创业风险投资企业进行备案管理，促进创业风险投资企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引导创业风险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的创业企业。在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许可的前提下，支持保险公司投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允许证券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创业风险投资业务。允许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增强投资能力。

完善创业风险投资外汇管理制度，规范法人制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外汇管理，明确对非法人制外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有关外汇管理问题。

（十九）建立支持自主创新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大力推进中小企业板制度创新，缩短公开上市辅导期，简化核准程序，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进程。适时推出创业板。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股份转让工作。启动中关村科技园区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证券公司代办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允许具备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代办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在有条件的地区，地方政府应通过财政支持等方式，扶持发展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拓宽创业风险投资退出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公司债券。

（二十）支持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保险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中断保险等险种，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保险服务。

（二十一）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的外汇管理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实际需要，充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用汇需求。深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支持国内企业设立海外研究开发设计机构、收并购国外研究开发机构或高新技术企业。

#### 四、政府采购

（二十二）建立财政性资金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制度。建立自主创新产品认证制度，建立认定标准和评价体系。由科技部门会同综合经济部门按照公开、公正的程序对自主创新产品进行认定，并向全社会公告。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在获得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确定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加强预算控制，优先安排自主创新项目。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必须优先购买列入目录的产品。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标明自主创新产品。财政部门在预算审批过程中，在采购支出项目已确定的情况下，优先安排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预算。发挥财政、审计与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采购人自觉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重大装备和产品的项目，有关部门应将承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作为申报立项的条件，并明确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要求。在国家 and 地方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中，国产设备采购比例一般不得低于总价值的 60%。不按要求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二十三) 改进政府采购评审方法，给予自主创新产品优先待遇。在政府采购评审方法中，须考虑自主创新因素。以价格为主的招标项目评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其中，自主创新产品价格高于一般产品的，要根据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自主创新产品企业报价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企业报价一定比例的，将优先获得采购合同。以综合评标为主的招标项目，要增加自主创新评分因素并合理设置分值比重。

经认定的自主创新技术含量高、技术规格和价格难以确定的服务项目采购，可以在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将合同授予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

完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拒绝接受或提供合同约定自主创新产品的，财政部门应责令其纠正，否则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二十四) 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国内企业或科研机构生产或开发的试制品和首次投向市场的产品，且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需要重点扶持的，经认定，政府进行首购，由采购人直接购买或政府出资购买。

政府对于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或技术，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面向全社会确定研究开发机构，签订政府订购合同，并建立相应的考核验收和研究开发成果推广机制。

(二十五) 建立本国货物认定制度和购买外国产品审核制度。采购人应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优先购买本国产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国货物认定标准。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在中国境外使用除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需由国家权威认证机构予以确认并出具证明。采购外国产品时，坚持有利于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转让技术的产品。

(二十六) 发挥国防采购扶持自主创新的作用。国防采购应立足于国内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满足国防或国家安全需求的，应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采购项目，应首先采购国内自主创新产品，采购合同应优先授予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 五、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二十七) 加强对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管理。凡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核准或使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确需引进的重大技术装备，由项目业主联合制造企业制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作为工程项目审批和核准的重要内容，报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实施。

加强对引进技术工作的咨询和评估。重大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须经有关部门联合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进行咨询论证，明确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计划、目标和进度。将通过消化吸收是否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对引进项目验收和评估的重要内容。

(二十八) 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定期调整鼓励引进技术目录。

对国内尚不能提供、且多家企业需要引进的重大装备，国家鼓励统一招标，引导外商联合国内企业投标；在进口装备的同时，应当引进先进设计制造技术，并支持国内企业尽可能多地参与分包和实现本地制造。

(二十九) 限制盲目、重复引进。定期调整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限制进口国内

已具备研究开发能力的关键技术；禁止或限制进口高消耗、高污染和已被淘汰的落后装备和技术。

（三十）对企业消化吸收再创新给予政策支持。对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的先进装备和产品，纳入政府优先采购的范围。对订购和使用国产首台（套）重大装备的国家重点工程，国家优先予以安排。建立由项目业主、装备制造企业和保险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重大装备保险机制，引导项目业主和装备制造企业对国产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

（三十一）支持产学研联合开展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对重大装备的引进，用户单位应吸收制造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参与，共同跟踪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共同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在国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优先支持在重点产业中由产学研合作组建的技术平台，承担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任务。

（三十二）实施促进自主制造的装备技术政策。针对国民经济、社会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工程，由综合经济部门牵头，并由使用部门和制造部门共同参与制定国家装备技术政策，积极推进重大装备的自主制造。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重大装备和技术，应符合装备技术政策。

## 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

（三十三）掌握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国家科技部门、综合经济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行业和领域特点共同编制并定期发布应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国家科技计划和建设投资应当对列入目录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制予以重点支持。对开发目录中技术和产品的企业在专利申请、标准制定、国际贸易和合作等方面予以支持，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国家科技部门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加工和战略分析，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市场开拓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三十四）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动以我为主形成技术标准。国家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引导产学研联合研制技术标准，促使标准与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相结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协会等制定重要技术标准的指导协调，支持企业、社团自主制定和参与制定国际技术标准，鼓励和推动我国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国家建立标准服务平台，支持加快国外先进标准向国内标准的转化，重点支持企业通过再创新推动以我为主形成技术标准。

（三十五）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力量。国家科技计划和各类创新基金对所支持项目在国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按规定经批准后给予适当补助。切实保障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权益，职务技术成果完成单位应对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依法给予报酬。依法保护非职务发明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特别审查机制。有关部门组织建立专门委员会，对涉及国家利益并具有重要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并购、技术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或调查，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和危害国家安全。同时，也要注意防止滥用知识产权制约创新。

（三十六）缩短发明专利审查周期。改革发明专利审查方式，提高专利实质审查工作效率，缩短审查周期。对国家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创

新成果，发挥专利制度的积极作用，依法维护国家利益。

（三十七）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我国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通报协调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研究评议体系。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地方和企业联合建立包括技术预警在内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机制，密切跟踪我国产品目标出口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和检验检疫要求的变化，对出口可能遭遇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实时监测和发布预警。

## 七、人才队伍

（三十八）加快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实施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等若干关系国家竞争力和安全的战略科技领域，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创新人才群体和创新团队。打破论资排辈的现象，改进和完善学术交流制度，健全同行认可机制，使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

（三十九）结合重大项目的实施加强对创新人才的培养。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实施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要重视和做好相关的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审、验收、国家重点实验室评审、科研基地建设综合绩效评估中，把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的考评指标。

（四十）支持企业培养和吸引创新人才。改革和完善企业分配和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吸引科技人才，允许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实施期权等激励政策。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中设立面向企业创新人才的客座研究员岗位，选聘企业高级专家担任兼职教授或研究员。制定和规范科技人才兼职办法，引导和规范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科技人才到企业兼职。支持企业为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建立学

生实习、实训基地。推进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吸引优秀博士到企业从事科技创新。企业招聘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吸引优秀人才不受户籍限制。制定相应的政策支持军工等特殊岗位的创新人才培养和使用。

明确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自主创新的领导职责。将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和创新能力建设作为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十一）支持培养农村实用科技人才。对科技人员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开展技术创新服务予以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远程教育资源，提高广大农民采用实用、先进农业技术的水平和职业技能。

（四十二）积极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制定和实施吸引优秀留学人才和海外科技人才回国（来华）工作和为国服务计划，结合国家自主创新战略、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创新项目，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等多种方式引进海外优秀人才。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不受用人单位编制、增人指标、工资总额和出国前户籍所在地限制。外籍杰出科技人才申请来华工作许可、在华永久居留的条件可适当放宽，在其居留证件有效期内可办理多次入境有效签证。制定保障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在华外籍高层次人才合法权益的办法。妥善解决好海外优秀人才回国（来华）工作的医疗保险、配偶就业、子女上学等问题。

（四十三）改革和完善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体制，分类推进专业技术职务制度改革。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科研事业单位可以自主设立各级创新岗位，自主聘用。实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人员使用与项目、课题相结合的制度。除涉密岗位外，推行关键岗位和科研项目负责人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制度。对科研机构的新进人员可实行人事代理制度。鼓励科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制度改革，完善科技人员向企业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按照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的要求，改革和规范科研单位工资分配制度，建立以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制度，禁止违反规定将国家科研项目经费用于分配。

（四十四）建立有利于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建立符合科技人才规律的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对科学研究、科研管理、技术支持、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人才的评价体系，明确评价的指标和要素。改革和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建立政府奖励为导向、社会力量奖励和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的激励自主创新的科技奖励制度，把发现、培养和凝聚科技人才特别是尖子人才作为国家科技奖励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科技信用制度，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从事相关管理的人员、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增强道德规范，促进学风建设。

## 八、教育与科普

（四十五）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调整高等教育结构，加强重点学科建设。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专门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专业布局，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抓紧培养紧缺人才。扎实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提高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建成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着力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坚持产学研结合，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同企业、科研机构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紧密型合作关系，共同培养创新人才，联合开展创新活动。扩大研究生派出规模，完善选派办法，在更高层次上开展国际科技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合作。

（四十六）大力发展与改革职业教育。加快技能型紧缺人才的培养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培训。切实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扩大中等职业教育的办学规模，提高高等职业院校

的办学质量，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

（四十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力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和美育，使青少年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得到发展。大力倡导启发式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从小养成独立思考、追求新知、敢于创新、敢于实践的习惯。切实加强科技教育。广泛运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倡导新的学习方式和教学方式。积极开发并合理利用校内外各种课程资源，发挥图书馆、实验室、专用教室及各类教学设施和实践基地的作用，广泛利用校外的展览馆、科技馆等丰富的资源，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科技活动场所建设，拓宽中小学生学习知识面和锻炼实践能力。

（四十八）大力发展科普事业。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形成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建立科普事业的良性运行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大学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制度。鼓励著名科学家和其他专家学者参与科普创作。切实加强科普场馆建设。

## 九、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

（四十九）加强实验基地、基础设施和条件平台建设。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需求，在新兴交叉前沿领域的战略空白领域建设若干学科交叉、综合集成、机制创新的国家实验室。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研究开发中心等为依托，组织实施重大自主创新项目，吸引和凝聚高水平人才，推动项目、基地、人才的有机结合。

重点建设一批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自然资源资源共享平台，科学数据共享平台，科技文献共享平台，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科技环境平台等，全面加强对自主创新的支撑。

（五十）加大对公益类科研机构的稳定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益类科研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对已实行分类改革的国务院部门属公益类科研机构，经验收合格后，按照重新核定的非营利科研编制，从2006年起大幅度提高投入力度，达到与其承担国家科研和公益服务相适应的水平。

（五十一）加强企业和企业化转制科研机构自主创新基地建设。国家支持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力的转制科研机构或大企业，集成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力量，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家工程实验室，开展面向行业的竞争前技术、前沿技术和军工配套、军民两用技术研究。

完善转制科研机构业绩考核办法，建立起促进其技术创新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在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中，合理剔除非经营性资产的影响因素。

（五十二）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推进“二次创业”，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强软环境建设，努力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成为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强大引擎，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的服务平台，成为抢占世界高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

（五十三）推进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平台的开放共享。扩大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平台向全社会的开放，建立和完善国家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的机制和制度。把面向企业和社会提供服务，作为考核其运行绩效的重要指标。

#### 十、加强统筹协调

（五十四）建立和健全合理配置科技资源的统筹机制。完善财政部门与科技等部门科技资源配置的协调机制。完善统计方法，提高研

究与开发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科技预算的执行监督，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目标的实现。建立创新资源配置的信息交流制度，防止重复立项和资源分散、浪费。

（五十五）建立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协调机制。由财政部门牵头，科技、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协调机构，制定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办法，审查实施情况，协调和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十六）建立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协调机制。由国家综合经济部门牵头，科技、教育、财政、商务、税务、海关、质检、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协调机构，制定重大产业技术和装备引进政策，组织协调并监督重大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

（五十七）促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建立促进军民科技资源协调配置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军民科技计划的衔接与协调。建立军用、民用自主创新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军用、民用技术研究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及创新成果的双向转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起草、制定促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国防科研生产和武器装备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军品承研、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认证办法，引入基于资格审查的军品市场准入制度，扩大军品市场的准入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民口科研机构和企业纳入装备承研承制单位名录。

在满足军用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用于武器装备研制，建立国家标准、军用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互补的标准体系。对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民口企事业单位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五十八）要认真做好实施《规划纲要》、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宣传工作。

（五十九）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文件要求制定必要的实施细则。



(六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 依照法定权限制定相应的具体政策措施。

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二月七日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决定

粤发[2005]14号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产业竞争力, 保持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特作出如下决定。

### 一、提高广东产业竞争力, 必须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

1. 产业竞争的实质是科技竞争。当今世界, 经济全球化加快发展, 国际竞争态势正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 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日益成为国际竞争的主要武器。科学技术作为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重要标志, 越来越成为产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和产业竞争的决定性因素。

2. 科技竞争的核心是自主创新能力的竞争。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一系列重大突破, 科学传播、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速度越来越快, 自主创新能力已经成为科技竞争的核心和决定国际产业分工地位的基础条件。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拥有核心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 才能占领科技和产业竞争制高点, 立于不败之地。

3. 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的关键是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要把自主创新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 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 作为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支撑, 走出一条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

主体、以人才为根本、以产业技术为重点、以环境为基础、以体制为保障的自主创新新路子, 使我省成为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到2010年, 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科技和产业发展规律的区域自主创新体系, 区域、产业、企业和产品竞争力有明显提高, 若干个中心城市初步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 发展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 全省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3%, 技术自给率达到48%左右, 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授权达到80件,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例超过35%, 工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工业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20%。到2020年, 全省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基本建成创新型广东。

### 二、建立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 进一步解放科技生产力

4. 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完善政策为重点, 解决好咨询服务类和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的转制遗留问题;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 推进转制科研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以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为重点, 深化公益类科研院所内部改革。深化科研机构人事制度改革, 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形成有利于优秀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科技行政管

理要重点转移到规划引导、政策调控、综合协调、公共服务上来，特别是在科技的计划、经费、评价和奖励等管理制度改革上取得突破。省科技行政部门要采取评级制度等措施，加强对各类科研机构的规范和管理。

**5. 加快建设区域自主创新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成为科技投入、研究开发、风险承担、应用受益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快以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为主体的科学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开放式的公共实验室和一批区域性行业性的产业集群创新平台，加快完善科技和产业服务支撑体系，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富有活力、开放竞争的区域自主创新体系。

**6. 建立科学有效的自主创新评价体系。**要坚持把创造社会财富、获得经济效益、促进社会进步作为基本评价标准。基础研究要突出原始性创新、集成创新和人才培养；应用研究要突出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的创新和集成水平，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应用前景；科技成果产业化要突出培育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发产品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市场占有率。

### **三、围绕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领域核心技术**

**7. 坚持原始性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积极鼓励原始性创新，以重大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占据产业技术制高点，推动产业技术跨越式发展。大力加强集成创新，形成新型平板显示器、3G 及 4G 移动通信系统、数字广播电视、微纳米制造技术与机械系统、新一代汽车等一批产业带动性强、关联度大、优势资源集成度高的战略产品。建立

引进重大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技术引进工作的咨询和评估，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联合，开发替代进口的产品。引进国外重大装备时实施单位要制定关键技术和装备的消化吸收创新方案，明确消化吸收与再创新的计划、目标和进度，促进外源技术内源化。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促进我省优势传统产业上档次上水平，增强传统产业竞争力。

**8. 加强重点领域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按照支柱和基础产业优先、核心和关键技术优先的原则，围绕九大工业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在消费类电子、软件与集成电路、生物与新医药、重大装备制造、先进制造、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十大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加强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社会领域的自主创新，促进和谐广东建设。

**9. 继续推进关键领域重点突破工作。**按照有限目标、专项资助、社会招标、联合攻关的原则，推进重大自主创新项目的突破。健全省政府关键领域重点突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选择一批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突破一批重点领域核心技术。

### **四、推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0.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导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等研发机构的扶持力度，使之成为产业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的重要载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联合，或整体兼并科研院所等多种形式，组建省级研究开发院，使之成为产业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的重要平台。

**11. 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允许企业将当年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专利费用等全额计入管理费用。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的，允许实行加速折旧的办法。企业引进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所列的先进技术，按合同规定向境外支付的软件费及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按有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省税务部门要制定具体操作办法，确保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2. 扶持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在全省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商贸物流业等领域中，选择一批骨干企业予以重点扶持，使之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集团)。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力度。制定政府采购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政策，对国内企业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高新技术装备和产品实施政府首购政策。

## **五、发挥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中坚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大技术源**

**13. 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高等学校要成为我省产业和企业自主创新的技术依托、技术源头和人才培养基地。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基地建设，努力构建科技自主创新平台。深化高等学校科

研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学科带头人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积极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大力引导高校科研人员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主战场。

**14. 加强科研机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研机构要发挥学科和专业技术人员集中的优势，突出加强与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密切相关的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相关技术的汇聚与融合，促进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重大装备消化创新，开发市场急需实用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加速成果转化。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成为面向行业的创新中心。发展和扶持民办科研机构。

## **六、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15. 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或企业联合建设研究开发院、科技研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鼓励企业在高等学校设立实验室或研发机构，使产学研结合点前移。推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人才、智力和技术为要素，企业以资金、设备为要素，通过联营、参股、合作等多种形式，整合优化现有资源，组建产学研联合体，实现产学研的深度合作。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要向产学研合作项目倾斜。

**16. 加快建设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基地。**继续办好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科技园，使之成为我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中试、孵化的重要基地。建设一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开放性社会化的共性产业技术创新基地，使之成为面向企业的工程研究开发中心、人才培训中心、信息中心、产品分析检测中心。建设一批示范性大中型企业中试基地，加强企业中试基地与科研院所的紧密合作，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配套的

技术工艺、装备和系列新产品。支持民间资金、境外资金创办综合性或专业性的科技成果孵化器，鼓励各类孵化器通过兼并、重组、联营等形式做大做强。

**17. 加强科技服务和创新平台建设。**以市场化为为主的运作模式，加快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重点建设省级科技信息共享服务平台、IC 设计中心、电子工业研究院、家电技术研究院、数字媒体技术研究院、激光与光电技术研究院、10 个左右的省级科研中心、20 个左右的省级公共实验室，完善农作物、珍稀动植物等自然科技资源库。建立计量基标准体系平台。建设一批专业镇等产业集群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为创新服务的骨干中介服务组织，发展一批自律规范的行业协会。依托行业协会及行业技术中心等机构，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持，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

## **七、加强区域与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18. 鼓励开展合作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示范基地，鼓励企业与外商开展合作创新，鼓励和支持本省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进行专利技术、核心技术、技术标准的交叉授权许可，组建平等的技术战略联盟。

**19. 鼓励企业到省外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吸引外资来粤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到省外和境外科技先进的地区建立研发中心或科技企业，鼓励企业开展技术输出。吸引跨国公司特别是世界 500 强企业和有实力的外资企业在粤设立研究开发机构，鼓励省内大学、科研机构、企业与其联合创建实验室等技术创新机构。对具有研发机构的外资企业，优先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或先进技术型企业。实行驻粤外资科研机构登记备案制。鼓励外资研发机构的实验设备向社会开展有偿服务。

**20. 加强泛珠三角区域自主创新合作。**落实《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重点实施科技资源共享、合作组建科技组群、联合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等四大科技行动。联合港澳建设区域性国际科技合作创新中心，重点建设粤港澳工业设计公共平台，打造粤港澳联合设计珠三角制造的区域品牌。开展粤港澳联合科技攻关，重点突破粤港澳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技术，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

## **八、实施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名牌战略，抢占技术制高点**

**21. 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强化知识产权工作。**把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特别是发明专利的拥有量，作为衡量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产业项目立项与验收的重要指标，将专利统计指标纳入科技产出指标范畴和统计指标体系。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和企业建立专业专利数据库。鼓励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在国内外申请专利。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扶持和促进专利技术交易及产业化。加快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人才培养，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制定和完善地方性知识产权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知识产权预警、监管系统及执法协作、涉外应对和维权援助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监管力度。

**22.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应对国际技术壁垒。**建立和完善标准数据资源库、国外市场准入条件和技术规范信息库、标准支撑服务平台、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建立技术标准专项资

金，制定技术标准研制的资助和奖励办法，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研制，并鼓励其承担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的工作。积极开展技术标准企业试点，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建立技术贸易壁垒应对和防范机制。

**23.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加快发展自主品牌。**大力扶持企业创建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加大对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和出口名牌的保护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区域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打造国际品牌。引导和支持产业集群和重点城市创立区域品牌。结合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建设，开展创建区域品牌的试点工作。促进集体品牌或集体商标、原产地注册商标等地区品牌的发展。

**九、统筹自主创新的区域布局，发挥重点地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24. 支持广州、深圳成为全省自主创新的基地。**广州、深圳要充分利用科技资源密集的优势，当好全省自主创新排头兵。广州要发挥产业、科技、人才综合优势，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和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努力成为全省自主创新的主要策源地、聚集地和辐射中心。深圳要发挥体制机制、资本市场和高新技术产业密集等优势，着力推进技术集成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努力成为高新技术研发基地、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支持广州、深圳成为国家自主创新试点城市。

**25. 推动珠江三角洲高新技术产业的升级和结构调整。**加强珠江三角洲高新技术产业带的发展协调机制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

运作，协调各市产业分工布局，形成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产业集群和创新集群，推动区域内产业融合，使之建成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加快珠江三角洲产业向省内欠发达地区转移，腾出空间承接国际高新技术及产业落户，促进珠江三角洲产业结构转型及高级化。

**26. 大力推进各类科技园区自主创新。**继续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软件园、大学科技园及文化产业园等的发展，在资源整合、土地开发、园区建设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各类科技园区要努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产业聚集能力、技术扩散能力、国际资源集聚能力，成为我省区域自主创新的重要载体。

**27. 扶持东西两翼和山区因地制宜开展自主创新。**加强产业集群和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使之成为承接技术和产业转移、发展县域经济和民营经济的重要载体。大力扶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在有优势和特色的领域开展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特色农业技术与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培植和壮大特色产业。大力推进“科技富民工程”和“科技信息直通车工程”，加快建设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农业科技培训及示范基地，引导自主创新为“三农”服务。

**十、加大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力度，为自主创新储备人才**

**28. 培育科研团队，发挥领军人物的作用。**实施“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和“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完善“特聘教授”岗位制度，推行首席科学家制，培育和形成多层次的

创新团队。优化高等教育专业学科结构，大力发展应用学科，加快培育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优化发展高新技术类学科，加强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方面的学科建设。实施“研究生创新培养计划”，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强硕士、博士授权点和博士后流动站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加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大培养和引进高技能人才力度。大力培育自主创新意识强的企业家。

**29. 加大对海内外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建立健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着力引进发达国家和国内重点地区的优秀人才，提高引进人才的工作水平。重点引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等领域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优秀创新人才。完善引进人才居住证制度，除国家另行规定外，居住证持有者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办理居住证。鼓励用人单位创新引进人才方式，加大人才引进的投入，允许用人单位把引进人才的住房货币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列入成本核算。建设好留学生创业园，以项目引进促进优秀人才引进。

**30. 建立健全自主创新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破除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建立以业绩和能力为重点的自主创新人才评价指标体系。改革和完善现行的工资分配制度，建立健全技术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人才激励机制，积极推行骨干技术人员年薪制。加快实施国有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试点工作。对自主创新包括对引进重大装备及技术再创新作出突出贡献者实行重奖。

## **十一、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自主创新效率和效益**

**31. 大力整合全社会创新资源。**以开放共享、提高效益、保障重点、服务创新为原则，打破部门、地区封锁和单位所有制，整合科技资金、设备、人才、机构等各类创新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对科技研发、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等各项省级财政性资金的统筹使用，形成创新合力。制定《广东省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十一五”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省级各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加强沟通，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资金项目计划和重大科技攻关计划，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和资金效益最大化。建立自主创新服务平台的共享制度，加强对重大科技设备、重点实验室等公共创新平台的使用管理和考核评估，促进公共科技资源使用的公平性、开放性和社会化。加强省市合作共建，形成上下联动推进创新的工作机制。

**32. 多渠道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加快建立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自主创新投入机制。切实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增加科技和产业投入的各项规定，确保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增长与当地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长相适应。改革财政科技资金使用办法，加强财政性科技和产业发展资金的绩效管理。简化和规范投资审批，引导和鼓励风险投资等社会资金更多投向自主创新。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或发行企业债券。进一步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活动的贷款担保力度。

**33. 争取更多国家创新资源投向广东。**加强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合作，以联

合出资的形式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专项资金，吸引更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投向广东。由省匹配出资，争取国家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更多投向我省。围绕产业技术自主创新的需求，制定政策措施，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合作，吸引国家“863”和“973”等重大项目到我省落户和产业化；加快建设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广州中科院工业技术研究院等省部市共建的重大创新平台；积极支持国家部属高等学校与我省开展合作研究开发和成果产业化。

## 十二、加强领导，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良好环境

**34. 健全领导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自主创新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规划引导，制定实施自主创

新专项规划，并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中长期规划、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加强示范引导，选择若干个经济基础较好、科技实力较强、高新技术产业较有优势的市，开展自主创新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自主创新工作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考核指标体系。

**35. 营造全社会参与自主创新的环境和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战略意义，总结和推广自主创新的典型经验，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广泛开展群众性的自主创新活动，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学校、企业开展各种类型的创新竞赛。积极推进创新文化建设，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创新、勇于突破、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贯彻落实本决定的实施意见。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

##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

（2006年1月26日）

为抓住和用好本世纪头20年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组织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

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特作如下决定。

**一、实施《规划纲要》，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革命力量。进入 21 世纪，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科技进步和创新愈益成为增强国家综合实力的主要途径和方式，依靠科学技术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愈益成为各国共同面对的战略选择，科学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愈益成为国家间竞争的焦点。我国已进入必须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科学技术作为解决当前和未来发展重大问题的根本手段，作为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内在动力，其重要性和紧迫性愈益凸显。按照党的十六大要求，国务院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规划纲要》。这一纲要立足国情、面向世界，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奋斗目标，对我国未来 15 年科学和技术发展作出了全面规划与部署，是新时期指导我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中央确定，全面实施《规划纲要》，经过 15 年努力，到 2020 年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建设创新型国家，核心就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科学技术的战略基点，走出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推动科学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就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就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贯穿到现代化建设各个方面，激发全民族创新精神，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实施《规划纲要》，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重大战略举措。这必将有利于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改变关键技术依赖于人、受制于人的局面；必将

有利于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步伐；必将有利于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大大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实现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深刻认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完成这项任务作为关系全局的大事抓紧抓好。

## 二、坚持自主创新，全面提升国家竞争力

新时期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指导方针是：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这一方针，是我国半个多世纪科技事业发展实践经验的概括总结，是面向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抉择，必须贯穿于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全过程。

从现在起到 2020 年，我国科学和技术发展要以提升国家竞争力为核心，实现以下重要目标：一是掌握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使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二是农业科技整体实力进入世界前列，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有效保障国家食物安全。三是能源开发、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技术取得突破，促进能源结构优化，主要工业产品单位能耗指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四是在重点行业 and 重点城市建立循环经济的技术发展模式，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科技支持。五是重大疾病防治水平显著提高，新药创制和关键医疗器械研制取得突破，全面提升产业发展的技术能力。六是国防科技基本满足现代武器装备自主研制和信息化建设的需要，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保障。七是涌现出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和研究团队，在科学发展的主流方向上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信息、生物、材料和航天等领域的前沿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八是建成若干世界一流的科研院所和大学以及具有国



际竞争力的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形成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

“十一五”期间，必须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要把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放在优先位置，力争在能源、资源、环境、农业、信息等关键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二要积极发展对经济增长有重大带动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协力攻关，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国际知名品牌，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推动高技术产业加快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延伸。三要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在信息、生命、空间、海洋、纳米、新材料等战略领域超前部署，加大投入力度，增强科技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后劲。四要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条件平台建设，实施若干重大科学工程，支撑科学技术创新。五要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集中优势力量，启动一批重大专项，力争取得重要突破，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

### 三、创新体制机制，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

实施《规划纲要》，体制机制是关键。必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消除制约科技进步和创新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有效整合全社会科技资源，推动经济与科技的紧密结合，形成技术创新、知识创新、国防科技创新、区域创新、科技中介服务等相互促进、充满活力的国家创新体系。要继续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国家科研机构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大学的基础和生力军作用，在实践中走出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关键是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鼓励国有大型企业加快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和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努力形成一批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于一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骨干企业。重视和发挥民营科技企业在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的生力军作用，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支持其做大做强并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研究开发任务，主持或参与重大科技攻关。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良好条件。大力推进产学研相结合，鼓励和支持企业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业技术联盟等技术创新组织。

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形成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知识创新体系。进一步深化应用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改革，鼓励和支持其在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中发挥骨干作用。继续推进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稳定支持从事基础研究、前沿高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学科综合、人才荟萃、教学科研紧密结合等优势，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研究型大学。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填补研究领域空白，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研究基地。

深化国防科研体制改革，建设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国防科技创新体系。统筹军民科技计划和军民两用科技发展，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共享、军民互动合作的协调机制，实现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产品设计制造到技术和产品采购的有机结合。

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促进中央与地方科技力量的有机结合，促进区域内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东部地区要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中西部

地区加强科技发展能力建设。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的“二次创业”。

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创新，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鼓励各类农科教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化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各类先进适用技术在农村推广应用，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支撑。

#### **四、制定配套政策，激励自主创新**

为确保《规划纲要》顺利实施，必须从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经济政策和科技政策的相互协调，形成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体系。

（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形成多元化、多渠道、高效率的科技投入体系，使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逐年提高。（二）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加大对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的税收激励。（三）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服务和融资环境，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金融支持，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四）实施扶持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建立财政性资金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制度，制定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纳入政府采购主体范围的办法，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高新技术装备与产品实施政府首购政策和订购制度。（五）在继续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给予政策支持。依托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积极推进重大装备的自主研究开发与制造。定期发布禁止和限制引进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目录，防止盲目重复引进。（六）建设严格保护知识产

权的法治环境。健全法律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为知识产权的产生与转移提供切实有效的法律保障。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保护，支持以我为主形成重大技术标准。（七）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结合国家重大科技工程和重点任务的实施，大胆启用青年人才，培养高水平的创新人才。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八）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推进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培养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各级各类人才。（九）加强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建立科技资源的共享机制。（十）充分利用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在高起点上推进自主创新。

#### **五、动员全党全社会力量，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奋斗**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一项极其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高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务必站在时代的前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出色完成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各项任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充分认识自主创新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切实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努力为自主创新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和舆论环境。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科技工作，并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成效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内容。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级管理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对《规划纲要》落实工作的具体指导，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支持，及时研究、解决重大专项和其他重点任务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抓紧制定配套政策的实施细则。各地区各部门要

依据《规划纲要》，抓紧制定并认真实施切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科技发展规划。要在全社会广为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大力发展创新文化，努力培养创新精神。鼓励各行各业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小发明、小革新。大力宣传献身科技事业并作出重大贡献的科学家、工程师和其他科技人员。倡导学术平等和自由探索，遏制学术不端行为，大力营造勇于创新、尊重创新和激励创新的文化氛围。大力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互渗透，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更好的理论指导。

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事业。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几代人艰苦卓

绝的不懈努力，我国科学技术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丰富的科技人力资源，持续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广大科技工作者行动起来，广大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行动起来，社会各界行动起来，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继承和发扬“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奋发努力、扎实苦干，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以只争朝夕的精神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努力奋斗

## 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

粤府[2006]88号

教育部直属各高校，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联合签署的《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探索省部合作共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新路子，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促进广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的紧密合作和优势互补，积极探索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等学校为技术依托、产业化为目标，产学研相结合的新机制和新路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教育部直属高校（以下简称部属高校）办学水平和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使广东省成为全国重要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

型广东，促进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国的产学研合作与发展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主要发挥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组织实施的作用，通过制定规划和政策，推动部属高校与广东省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以及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各类经济园区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使部属高校的创新资源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有效对接。产学研合作要走市场化运作的路子，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激发产学研合作的活力，提高产学研合作水平和效率。

2. 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未来相结合的原则。围绕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解决广东产业尤其是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急需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培养创新型人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转化部属高校现有的科技成果，切实提高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同时，通过开展前瞻性和战略性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完善区域和高校创新体系，提高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新兴产业，增强广东的发展后劲。

3.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和以部属高校为技术依托相结合的原则。部属高校具有科研、教育、人才和科技成果优势，要作为广东企业的技术和人才依托，为提高广东产业竞争力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要发挥企业作为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部属高校的科技和人才资源向广东的企业流动，与企业联合进行技术攻关、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努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4. 坚持自主创新与产业化相结合的原则。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作为省部合作的重要目标，坚持以自主创新提高产业技术水平，以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自主创新。通过产学研合作，不断为产业发展提供新

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加速自主创新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实现自主创新与产业化良性循环。

## 二、主要目标

通过省部产学研合作，使广东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部属高校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到2010年攻克一批制约广东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获取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形成自主品牌，使广东年发明专利申请数达到200件/百万人口，技术自给率从目前的40%提高到48%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从目前的48%提高到53%左右，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到29万亿元人民币；推动部属高校参与建设一批广东技术创新公共平台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成一批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科技创新中心或研究开发基地；在广东的各类经济园区以及有条件的专业镇和产业集群中，建成一批部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产业化基地；建立部属高校与广东省属高校对口支援关系，协助和支持广东高校建立一批国家重点学科、博士和硕士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培养一大批高素质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科技创新人才。

## 三、主要任务

### （一）通过实施自主创新计划，获得一批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

1. 组织部属高校参与广东重大科技计划和产业化项目。广东省各类政府科技计划和产业化项目要向部属高校开放和倾斜。教育部组织部属高校参与广东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重大科技计划、产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产业化项目，支持部属高校联合广东企业、省属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公开招标，以及申请和承担广东省各部门的科技攻关、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产业化项目。合作双方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在经费投入、知识产权和收益分配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同承担项目攻关工作。鼓励部属高校

与广东企业自主选题开展产学研合作科研项目，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2. 共同承担国家各类重大科技计划和产业化项目。支持和鼓励广东相关单位与部属高校联合争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的重大科技专项落户广东。发挥广东电子信息产业优势，组织广东企业和研究机构，与部属高校共同参与“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专项，争取成为牵头省份；积极承担“核心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和“重大药物创新”两个专项，参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等重大专项；在“大飞机”、“核电”、“新一代汽车”等国家重大专项中，力争承担相关科技攻关项目。争取省部共同承担一批国家部委重大科技攻关和产业化项目。鼓励广东产业界采取各种方式与部属高校合作，争取在生物技术、电子信息、软件开发、家电、海洋、环保、食品安全等领域承担国家863、973科技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等重大科技项目。鼓励和支持部属高校与广东产业界联合申请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的有关项目。

3. 组织部属高校参与广东企业重大技术攻关和重点产品开发。支持和鼓励部属高校承担企业的重大技术和重点产品开发项目。对企业提出的重大技术和重点产品的难题，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为辅，通过省部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协助企业面向部属高校及社会招标。

## **（二）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1. 共建企业研发（工程、技术）中心。围绕广东的家电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产品制造、海洋产业、纺织服装、建材、森工造纸、食品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支持广东企业与部属高

校采取多种合作方式，共建企业研发（工程、技术）中心，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2. 加强行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根据广东电子信息、汽车、石油化工和医药等行业需求，支持部属高校与广东企业联合建设行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引导部属高校重点参与华南精密制造研究院、广东数字媒体技术研究院、华南家电研究院、中山装备制造研究院、华南精细化工研究院、汕头轻工装备研究院、广州汽车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平板显示技术中心和广东省液晶电视技术中心等行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部属高校与中国科学院在粤有关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促进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和广东电子工业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支持部属高校参与广州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鼓励部属高校参与广东中药提取分离过程现代化、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基因工程药物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

3. 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支持广东的省部级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为其创造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条件，在省部合作的优势领域建设若干个国家实验室，提高广东基础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发挥部属高校技术和设施优势，推进广东省科技信息平台、技术标准与检测服务平台、生物种质资源评价与创新平台、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和数据共享平台等基础条件平台的建设。

4. 建立多元化的创新平台建设投入机制。按照创新平台功能确定不同的投入和运行方式，探索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机制。政府财政重点支持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的科技基础创新平台建设。对于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行业性技术创新平台，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引导性投入为辅。

5. 建立健全资源共享机制。积极探索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资源共享为核心，打破资源分散、封闭和垄断的状况，部属高校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要构建开放的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向广东企业开放，支持和鼓励广东企业参与部属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建设。

### **（三）建设创新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 建立部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省部依托广东省现有的各类经济园区，共同支持部属高校进入园区，建立部属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促进部属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2. 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建设高新技术产业与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基地。以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各类园区、平台和企业为载体，全面推进部属高校与广东珠三角地区各市的合作共建，加快建设与当地高新技术产业和特色产业相关的科技创新基地，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逐步实现珠三角地区产业从制造到创造的升级，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

3. 在广州、深圳等市联合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支持部属高校参与广州、深圳等市开放高效的城市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形成知识、技术、人才、资本和高新技术产业密集的高地，提升中心城市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4. 共同支持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支持部属高校与粤东、粤西地区合作，发展机械装备制造及海洋产业，壮大专业镇特色经济，培育产业集群。支持部属高校与粤北山区合作，建立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培植和壮大专业镇特色产业。支持部属高校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在推广良种良法、农产品深加工和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建设一批示范基地，促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

5. 加强省部产学研合作的探索与研究。不定期举办部属高校科技成果展示会、推介会、交易会、洽谈会和各种论坛。促进部属高校科技资源与广东企业技术需求的对接，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探索产学研合作的新模式、新机制。

### **（四）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提高人才队伍素质。**

1. 以项目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提升企业现有研发队伍水平。针对广东企业的技术需求和发展需要，支持部属高校以技术和产品开发为纽带，发挥部属高校的“帮扶带”作用，为广东企业培养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急需的实用型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2. 以校企联合建设研发机构等方式，培养和引进企业高级工程技术人才。鼓励部属高校在企业设立研究生创新基地和博士工作站，根据合作项目实际需要，选派博士、在读硕士和博士生到企业进行技术攻关，在创新实践中培养在校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能力；同时，积极协助企业吸引各类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到企业创业。鼓励部属高校结合广东企业技术攻关课题，招收工程硕士，培养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

3. 鼓励部属高校在广东设立研究院。针对广东科技、经济发展需要，鼓励和支持部属高校在广东建立研究院，与广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各地市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促进广东科研人才的成长。

4. 加强对广东省属高校学科带头人、科研机构和企业学术（技术）骨干的培养。通过互派访问学者、进修、培训、联合办学等形式，每年选送一批广东省属高校学科带头人、科研机构和企业学术（技术）骨干，到相关的部属高校进行重点培养，以提高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每年组织一批广东的科技人员、企业家到有关部属高校进行专题培训考察。支持广东省属高校的建设发展，按照国家有

关政策规定，共同创造条件，推动建设广东科学技术大学。

#### **四、组织领导与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

成立“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教育部、科技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各一位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事厅、信息产业厅、农业厅、卫生厅、地税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省部合作的重大事项，组织落实省部合作的重大项目，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省部合作的日常工作，设在广东省科技厅，主任由广东省科技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省科技厅一位分管负责同志和教育部一位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 **（二）保障措施。**

1 建立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在广东宏观经济发展及战略研究方面以及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节能与新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现代农业、重大装备制造等领域，设立相应的专业咨询委员会，每个专业咨询委员会聘请部属高校3至5名专家学者参加，不定期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专业咨询报告。每届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聘期为5年。

2 建立推进省部合作的协同机制。广东省人民政府组织科技、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事、经贸、农业、卫生、信息产业、税务、知识产权等省有关部门，加强与教育部及部属高校的联系与合作，分工协作，共同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广东省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将开展校地合作纳入当地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积极组织 and 引导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园区和企业协同开展产学研合作。广东省属高校要与部属高校建立长期稳定的校际合作关系，不断提高自身办学水平和科研实力。教育部负

责协调本部各司（局）和部属高校全面落实《合作协议》和本意见。

3. 建立支持产学研合作的多元化投入体制。从2006年起，广东省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1亿元设立广东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并根据进展情况逐年增加。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部合作的自主创新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产学研创新体系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和学术交流活动等。资金投入坚持市场原则，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投入为辅，积极吸引社会资金的支持。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由省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报省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设立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鼓励、引导风险资本投入省部产学研合作项目，形成多渠道投融资机制。

4. 建设产学研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信息网站，建设部属高校专家库、科技成果库等基础数据库，广泛收集广东人才需求和技术需求信息等，努力实现信息共享。

5. 制定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在部属高校进入广东各类园区或建立研究院、科研基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部属高校在科研项目申报、投标及与广东的科研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攻关和开发等，广东给予政策上的支持，省有关部门在计划内给予经费支持。教育部组织引导部属高校积极参与省部合作，要求部属高校将省部合作有关内容作为工作重点，列入学校工作计划，并确定校领导专人负责。教育部对广东省属高校在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博士和硕士点设立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广东省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吸引、投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及配套措施。

本意见的具体实施方案，由省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订，经省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

##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办法

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

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见附表）执行。

二、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其他规定

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新税法和实施条例中有关收入和扣除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本通知第一部分规定计算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



择，不得改变。

附表：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

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表：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款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设立的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外商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国务院关于上海外高桥、天津港、深圳福田、深圳沙头角、大连、广州、厦门象屿、张家港、海口、青岛、宁波、福州、汕头、珠海、深圳盐田保税区的批复（国函（1991）26号、国函（1991）32号、国函（1992）43号、国函（1992）44号、国函（1992）148号、国函（1992）150号、国函（1992）159号、国函（1992）179号、国函（1992）180号、国函（1992）181号、国函（1993）3号等）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国务院关于在福建省沿海地区设立台商投资区的批复》（国函（1989）35号）	厦门台商投资区内设立的台商投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福州台商投资区内设立的生产性台商投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非生产性台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重庆、黄石、长江三峡经济开放区、北京等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3号、国函（1993）19号、国函（1994）92号、国函（1995）16号）	省会（首府）城市及沿江开放城市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外商投资在3000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9	《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号）	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国发（1999）13号）	自1999年1月1日起，将外资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3目关于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扩大到全国。
11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	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12	《对福建省关于建设厦门经济特区的批复》（〔80〕国函字88号）	厦门经济特区所得税率按15%执行。
13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税和其他所得，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款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	国家旅游度假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知》（国发〔1992〕46号）	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伊宁、凭祥、二连浩特市等边境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21号、国函〔1992〕61号、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4号）	沿边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国函〔1992〕62号）	允许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五市（县、镇）在具备条件的市（县、镇）兴办边境经济合作区，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以出口为主的生产性内联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
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重庆、黄石、长江三峡经济开放区、北京等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3号、国函〔1993〕19号、国函〔1994〕92号、国函〔1995〕16号）	省会（首府）城市及沿江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码头、铁路、公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海南省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上海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在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服务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超过500万美元，经

	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经济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号）	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 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15%或10%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需要照顾和鼓励的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定期减税或免税的，过渡优惠执行期限不超过5年。
27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开发经营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五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8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9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服务性行业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500万美元或者2000万人民币，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30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

#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的精神、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现就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的软件进行转换等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可按照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有关规定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工作,单纯对进口软件进行汉化处理后销售的不包括在内。

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软件产品,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

(二)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软件生产企业的工资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对应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不需出具确认书、不占用投资总额,除国务院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购置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内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投资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报由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投资额在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七)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集成电路设计是将系统、逻辑与性能的设计要求转化为具体的物理版图的过程。

### 二、关于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生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按17%的法定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产品是指通过特定加工将电器元件集成在一块半导体单晶片或陶瓷基片上，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执行特定电路或系统功能的产品。

单晶硅片是呈单晶状态的半导体硅材料。

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销售给出口企业的集成电路产品，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

(二)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内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投资额在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

(三)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um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 按鼓励外商对能源、交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2. 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海关应为其提供通关便利。

(四) 对经认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引进集成电路技术和成套生产设备，单项进口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与仪器，除国务院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五)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的集成电路，如在境内确实无法生产，可在国外生产芯片，其加工合同（包括规格、数量）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进口时按优惠暂定税率征收关税。

### 三、税务管理

(一) 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由信息产业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经由地（市）级以上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初选，报经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列入正式公布名单的软件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由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

(二) 经由集成电路项目审批部门征求同级税务部门意见后确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上述第二条第（三）款条件的集成电路免税商品目录由信息产业部会同国家计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拟定，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和管理，按软件企业的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四)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含单晶硅片）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其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含单晶硅片）难以单独核算进项税额的，应按照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含单晶硅片）的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其应分摊的进项税额。

(五)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软件企业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资格，并不再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准予和取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一经认定，应立即通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

关于软件、集成电路产品以及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本通知中未明确生效时间的政策，一律从2000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2]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并根据现行税法有关规定,现对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和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

二、对生产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从2002年开始,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政策,即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已经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的外资企业,不再重复执行本条规定。

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果2002年(不含)之前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政策期满的,不再重复执行“两免”政策,从2002年起执行企业所得税“三减半”的政策;如果2002年(不含)之前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政策未满两年的,继续执行剩余的免税期限及“三减半”的政策。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001号]的规定,执行自投产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内资企业,改按执行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政策。如果2002年(不含)之前已经获利并自获利年度起实际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两免”政策期满的,不再重复执行“两免”政策,从2002年起执行企业所得税“三减半”的政策;如果2002年(不含)之前已经获利并自获利年度起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政策未满两年的,继续执行剩余的免税期限及“三减半”的政策。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继续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执行。

三、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4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8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西部地区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执行，即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比照西部地区执行上述政策。

四、其他有关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政策规定，仍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执行。

此前政策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日

## 关于印发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高技[2005]26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商务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规范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特制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并做好有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第七条及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带动我国软件产业快速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指业经软件企业认定机构认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软件企业:

(一)软件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人民币且当年不亏损。

(二)年出口额超过100万美元,且软件出口额占本企业年营业收入50%以上。

(三)在年度重点支持软件领域内销售收入列前五位。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软件营业收入和出口额标准、第三款所指的年度重点支持软件领域,由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划及产业发展情况动态研究调整,并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csia.org.cn>)上公布。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在确定总量的基础上进行审核认定。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主管部门)。

**第三条** 主管部门共同委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具体组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年度认定工作。其职责是:

(一)受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申请;

(二)具体组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年度认定,提出认定意见。

**第四条** 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由申报单位直接向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

定申请表;

(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三)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人员配置表,以及学历构成、软件开发环境和企业经营情况等材料;

(四)按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应提供本企业上年度软件出口证明,如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有效出口合同、收汇证明等材料或海关统计材料。

(五)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企业无恶意欠税或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

(六)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截止时间为当年5月30日。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申请表可从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网站上下载。

**第五条** 认定机构审查申报企业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对按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机构应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认定机构根据审查情况,于当年8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提交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年度认定的企业初选名单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采取联席会议等形式审核认定机构提出的初选名单,于当年10月底前联合发文确定,并向认定的企业颁发年度认定证书。

**第七条**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应在认定机构的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实行逐年认定制度。经认定的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可凭当年颁发的认定证书,向税务部门办理当年度所得税减免手续。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

企业未通过下一年度认定的，下一年度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九条** 经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事项时，须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认定机构办理变更认定或重新申报手续。未经批准同意变更认定的，企业不得自行承继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称号和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第十条**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应依法纳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一发现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经核实后取消该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

重点软件企业，应当如实提供材料，并保证内容和数据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或内容、数据失实的，中止其认定申请；已获得认定的，撤销其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格，同时追回已减免税收款项；认定机构 3 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十二条**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由信息产业部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

财税[200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出现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不够明确的问题。经研究，现对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的认定标准重新明确如下：

一、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标准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2. 新办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的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 25%。

其中，新办企业的注册资金为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实收资本或股本。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新办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人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出资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审计、税务)事务所进行评估的，以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出资金额；未经评估的，由纳税人提供同类资产或类似资产当日或最近月份的市场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二、新办企业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优惠政策期间，从权益性投资人及其关联方累计购置的非货币性资产超过注册资金25%的，将不再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优惠。

三、本通知自文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关于新办企业的具体征管范围按本通知规定的新办企业标准认定。对文发之前，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局实际征管的企业，其征管范围不作调整，已批准享受新办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可按规定执行到期。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29号)中，有关“六、新办企业的概念”及其认定条件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

九日

## 关于技术进口企业所得税减免审批程序的通知

国税发[200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务厅，广东、海南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鼓励技术进口，规范税收减免程序，现对技术进口所涉及的特许权使用费企业所得税减免审批程序问题，进一步明确规定如下：

一、技术进口指从中国境外向中国境内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对于符合规定的技术进口合同，外国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二、对外商提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及其《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所列举的专有技术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且技术先进或者条件优惠的，需减免所得税的均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三、外商申请办理所得税减免的，可委托技术进口受让方办理有关手续。受让方首先应向为其登记技术进口合同的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关于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建议函分为A类、B类两种(格式见附件一、附件二)，技术进口合同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附件的申请B类，其他的均申请A类。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技术进口合同副本；
- (二)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 (三) 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
- (四) 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函；
- (五) 外国企业委托受让方办理减免税手续的委托书；
- (六) 受让方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函。

技术进口合同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附件的，以合同/章程批文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代替前款《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到合同/章程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关于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B类）。

四、受让方办理《关于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后，同时提供本通知第三条列举的其它材料，向税务部门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

五、商务部门在出具建议函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严格审核。对于技术进口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不视为税法规定的“条件优惠”，原则上不得出具建议函：

（一）进口限制类技术的；

（二）合同条款中存在严重限制性条款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内容的；

（三）以提成费方式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提成率超过5%的。

对其中确属技术先进需要出具建议函的，应附有特别说明。

六、国家税务总局对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议函有疑问时，可提请商务部予以复核。

七、商务部负责统一设计建议函的格式，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到商务部网站科技司子站法律法规栏目内下载。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关于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A类）
2. 关于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B类）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1

编  
号：

日期：

关于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A类）

\_\_\_\_\_ 税务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公司与\_\_\_\_国\_\_\_\_\_公司签订的\_\_\_\_\_合同（合同号：\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我部门办理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登记号：\_\_\_\_\_）。经审核，该合同属于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许可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含有技术进口内容的其他合同，且技术先进/条件优惠，建议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 章

年 月 日

(一) 在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方面提供下列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1. 改良土壤、草地，开发荒山，以及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技术；
2. 培育动植物新品种和生产高效低毒农药的技术；
3. 对农、林、牧、渔业进行科学生产管理，保持生态平衡，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等方面的技术。

(二) 为科学院、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科研机构进行或者合作进行科学研究、科学实验，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三) 在开发能源、发展交通运输方面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四) 在节约能源和防治环境污染方面提供的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五) 在开发重要科技领域方面提供下列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1. 重大的先进的机电设备生产技术；
2. 核能技术；
3. 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技术；
4. 光集成、微波半导体和微波集成电路生产技术及微波电子管制造技术；
5. 超高速电子计算机和微处理机制造技术；
6. 光导通讯技术；
7. 远距离超高压直流输电技术；
8. 煤的液化、气化及综合利用技术。

(六) 其它：

附件 2

编  
号：

日期：

关于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B类）

\_\_\_\_\_ 税务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公司与 \_\_\_\_\_ 国 \_\_\_\_\_

公司签订的\_\_\_\_\_合同（合同号：\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部门批准（批文号：\_\_\_\_\_）。经审核，其属于技术先进/条件优惠项目，建议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 章

年 月 日

# 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鼓励技术创新,大力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进一步促进科研机构转制改革,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转制科研机构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 and 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上述科研机构,其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的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

对进入企业作为非独立企业法人或不能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科研机构,其免税的应税所得、土地和房产应单独计算;确实难以划分清楚的,可由主管税务机关采取分摊比例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确定。

二、经科技部、财政部、中编办审核批准的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本文下发之日期间已征房产税款不再退还。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规定的内容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1]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0年农业和农村工作意见》(中发[2000]3号)精神，根据农业部、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农经发[2000]8号)、《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00]10号)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农经发[2001]4号)的有关规定，现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明确如下：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经过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查认定为重点企业；

(二)生产经营期间符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三)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并与其他业务分别核算。

二、重点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的，且控股子公司符合前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享受重点龙头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符合上述条件和范围的重点龙头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减免手续：

(一)重点企业申请减免税，由主管税

务机关按规定的权限审核批准后执行。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7]99号)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及时办理减免税手续。

(三)未经批准的重点龙头企业，一律不得自行减免税。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重点龙头企业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其内容包括：

(一)经批准减免税的重点龙头企业，在享受减免税期间，必须按统一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减免税款使用情况等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二)重点企业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根据变化情况依法确定是否继续给予减免税。

(三)主管税务机关每年必须对重点龙头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年检。在年检过程中发现因重点企业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减免税条件时，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法取消其减免税，同时追回当年已减免的税款。

(四)企业以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重点企业减免税或未按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擅自比照有关规定自行减免税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下发后，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提出了一些问题。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一、科研机构转制问题

(一)中央直属科研机构以及省、地(市)所属的科研机构转制后，凡符合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的，自1999年10月1日起至2003年底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前款所指科研机构不包括1999年10月1日以前已经转制、已实行企业化管理和已并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也不包括所有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科研机构。

(三)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科研机构，需持转制变更后的企业工商登记材料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

(四)转制的科研机构隶属关系如有变更，变更后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归属、征收管理范围、欠税处理和税务变更手续，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

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3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软件开发企业的工资税前扣除问题

(一)软件开发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二)前款所指软件开发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省级科学技术部门审核批准的文件、证明；

2.自行研制开发为满足一定的用户需要而制作用于销售的软件，软件产品的形式是记载有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的存储介质(包括软盘、硬盘和光盘等)；

3.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为主营业务，符合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

4.年销售自产软件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比例达到35%以上；

5.年软件技术转让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须经技术市场合同登记)；

6.年用于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总收入的5%以上。

三、社会力量资助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研究开发经费税前扣除问题

(一)社会力量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研究开发经费的税前扣除，是指企业单位(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对非关联的科研

机构和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的资助。

(二)企业单位(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资助支出可以全额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三)个人的所得(不含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用于资助的,可以全额在下月(工资、薪金所得)或下次(按次计征的所得)或当年(按年计征的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四)社会力量资助研究开发经费的支出,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经费的资助。纳税人直接向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

资助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五)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资助研究开发经费申请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出具的收到资助资金和用途的书面证明;

2. 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项目计划;

3. 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开具的资金收款证明;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纳税人不能提供以上资料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四、本通知自1999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199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科研机构的技术转让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对高等学校的技术转让收入自1999年5月1日起免征营业税。

二、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

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此项的具体操作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 2008 )

财税[20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三十六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 展的优惠政策

(一) 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  
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  
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  
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  
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  
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  
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  
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

(六)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  
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七)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  
短，最短可为 3 年。

(八)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  
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  
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  
期在 15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  
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 对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  
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  
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  
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已经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  
三减半”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执行本条规定。

(十)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  
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  
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  
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  
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

少于5年的，按4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8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关于其他有关行业、企业的优惠政策

为保证部分行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对原有关就业再就业，奥运会和世

博会，社会公益，债转股、清产核资、重组、改制、转制等企业改革，涉农和国家储备，其他单项优惠政策共6类定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见附件)，自2008年1月1日起，继续按原优惠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时间执行到期。

## 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及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2008年1月1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78号),鼓励社会公益类科研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要以推动科技进步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认定标准,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中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需要书面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科技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与其科研业务无

关的其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租赁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应当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上述非主营业务收入用于改善研究开发条件的投资部分,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就其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3.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 社会力量对非关联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资助,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资助支出可以全额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三、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凡不符合条件的,应取消其免税资格,并按规定补缴当年已免税款。

本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执行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一年二月九日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 高新技术企业和新产品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 认定和审核管理方式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4]346号

各市地方税务局、科技局：

根据省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地税发[2004]277号）精神，从2004年起，省地税局不再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和新产品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的审核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新产品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由纳税人按照规定自行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为保证政策的落实和加强管理、提高效率，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知如下：

## 一、认定和审核

从2004年起，高新技术企业和新产品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由省科技厅单独审核认定，省地税局不再参与其认定审核及下发名单。省科技厅每年下发认定企业（包括考核合格、整改和取消资格名单以及变更名单）或项目名单，同时抄送省地税局备案。各地方科技部门接到文件后以相同方式抄送同级地方税务部门备案。

## 二、申报程序

高新技术企业将各项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软盘）报送所在市科技局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各市科技局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新产品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按以下程序申报：新产品研究开发单位申报广东省新产品计划时，通过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汇总，向省科技厅申报。

## 三、执行程序

（一）地税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免税和新产品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不作为审批事项后，高新技术企业、新产品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仍按照目前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政策，由纳税人自行享受有关税收减免税政策和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二）享受上述有关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产品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承担单位，属于首次认定或通过年度考核认定后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享受该政策时，应提供科技部门认定证书、批件等有效证明材料（详见本通知第四点）以及纳税申报材料。对于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予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应从被认定或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当年度起开始或停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要认真核实, 发现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由当地税务部门会同当地科技部门联合将名单层报省地税局和省科技厅, 并说明相关不符合条件情况。由省地税局会省科技厅核实真实性后作出处理(有关资格、项目认定权限属于市有关部门负责的, 则由有关市地税机关会同同级科技部门处理)。经核实确实不符合条件的, 应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已享受了减免税优惠政策的, 由税务机关依法追回当年度已减免的税款, 并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申报材料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或考核合格和限期整改文件);
- 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④更名文件(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提供);

⑤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新产品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要求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材料包括:

①省科技厅下发的《许昌一、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名单》;

②已批准的《新产品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申请表》(格式见附件3);

③新产品研究工程技术人员名单(格式见附件4);

④新产品技术开发费汇总表(格式见附件5);

⑤当年技术开发费实际开支项目明细表;

⑥更名文件(如新产品研究开发单位发生变更时提供);

⑦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略)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新入会会员及理事名单

根据企业申请，按照协会章程确定的程序，经理事信函表决，通过新增会员与理事名单如下：

## 新增会员名单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李锦记有限公司  
广东省骑光车灯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博士科技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  
广东骏丰频谱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 新增理事名单

企业名称	理事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	赖静
广东骏丰频谱实业有限公司	赵春英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朱斌

# 关于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粤高企协[2008] 8号

各市科技局、各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是由省科技厅和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省性的、非营利性的联合性社会团体。协会的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创新型广东”的战略目标，促进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联系和交流；架起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做强做大；促进高新技术研究和开发、生产销售、应用推广、技术服务、行业管理和相互协作，服务于提高我省科技进步能力及促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本协会第一批入会会员有 200 余家，自今年五月份成立以来，已建立起协会的组织机构和业务部门，开展了协助省科技厅从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产品认定等相关工作。随着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不断重视，以及我省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的不断深入，为进一步扩大同广大高新技术企业的联系与服务，本协会拟发展一批新会员，请各市科技局协助推荐本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入协会，如企业愿加入协会，请填写入会申请表，或直接与本协会取得联系。

联系人：

陈辛 020-38458699 梁月娟 020-38458076

崔焯 020-38458021 丁燕 020-38458669

传真 020-38458017

地址：广州市东莞庄一横路116号生产力大厦

710室

邮编：51061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入会申请表

编号：

单位 全称				传真	
单位 地址				邮编	
法人 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 位 概 况					
申请 单位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协会 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会员单位年会费拟定为 3000 元。

# 征稿启事

## 1. 征稿范围

本刊设有综合、政策法规、企业动态、经验交流、技术与人才等栏目，主要报道国家及广东地方的有关高新技术产业法规政策及解读、高新技术与产品、经营与发展经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动态、技术与人才供求信息等文章。择优报道国内外其他区域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上述内容。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家、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识之士均可在上述内容方面投稿。

## 2. 稿件要求

只接收中文稿件，可附详细的中英文摘要。题目应简洁明快；语言洗练；名词术语使用规范；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插图清晰，表格为三线表，图表随文排版；按顺序编码制正确引用参考文献，保留引文前三位作者姓名。

## 3. 投稿方式

网上投稿。目前我刊网站正在注册中，请先将稿件发至 [pgdhte@163.com](mailto:pgdhte@163.com)。如3日后未收到投稿回执，请及时发邮件至 [gqchaxun@163.com](mailto:gqchaxun@163.com) 或打电话至 020-38458021 查询，以免遗漏。请勿一稿两投，学生投稿须经导师同意。如有署名争议及保密问题，请勿投稿。

## 4. 审稿流程

收到稿件后由编辑部严格初审。对于论文水平和写作内容不符合本刊要求的及时退稿。经责任编辑、外审专家、主编终审录用的稿件，需编辑加工和英文编辑润色后再退给作者修改定稿。开辟绿色通道，关于重大政策、技术、成果的文章予以优先、及时发表。

## 5. 稿件费用

根据稿件的质量与篇幅大小再确定相关费用。

欢迎各界人士刊登您富有创意和吸引力的广告。

《广东高企》编辑部